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35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将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售给青岛汇源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5.3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同意公司将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出售给青岛汇源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汇源沣”)。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699号《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5.3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人民币2,405.3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汇源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DMLBEB4L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寺后村北50米

法定代表人：吕桓芹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青岛宝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鉴于青岛汇源沣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尚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青岛宝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82万元，净资产13.8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37.31万元，净利润9.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汇源沣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办理相关的资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青岛汇源沣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类别，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取得时间 | 面积/㎡ |
|---|---|---|---|
| 1 | 胶国用[2013]第13-2号 | 2013-04-17 | 17,896 |
| 2 | 胶国用[2013]第13-4号 | 2013-04-17 | 14,405.50 |
| 3 |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449号 | 2013-03-18 | 3,881 |
| 4 |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450号 | 2013-03-18 | 1,780.25 |
| 5 |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451号 | 2013-03-18 | 2,538.91 |
| 6 |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455号 | 2013-03-18 | 7,057.50 |

2、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部分标的资产处于出租状态，租期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年租金84.69万元。公司将协助承租方与青岛汇源沣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由青岛汇源沣承继原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运营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长期用于对外出租。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 交易标的名称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账面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及摊销/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账面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及摊销/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 土地使用权 | 384.38 | 115.76 | 268.62 | 384.38 | 113.71 | 270.69 |
| 房屋建筑物 | 720.74 | 581.64 | 139.11 | 720.75 | 572.76 | 147.99 |
| 附属设备 | 95.03 | 90.28 | 4.75 | 81.74 | 77.65 | 4.09 |
| 合计 | 1,200.15 | 787.68 | 412.48 | 1,186.87 | 764.12 | 422.77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本次聘请外，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69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即交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405.34万元，较其账面值412.48万元，评估增值1,992.86万元，增值483.14%。

1、评估对象：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

3、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减值/万元 | 增值率 |
|---|---|---|---|---|
| 固定资产 | 143.86 | 1,480.87 | 1,337.01 | 929.41%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39.11 | 1,461.49 | 1,322.38 | 950.64% |
| 机器设备 | 4.75 | 19.38 | 14.62 | 307.79% |
| 无形资产 | 268.62 | 924.48 | 655.86 | 244.16% |
| 资产总计 | 412.48 | 2,405.34 | 1,992.86 | 483.14% |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69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2,405.3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人民币2,405.34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出让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汇源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乙方同意全部受让。

2、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5.34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962.14万元；60%余款即人民币1,443.20万元，在标的资产权证变更前付清，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须尽快办理标的资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所有款项均以电汇方式支付。

3、交付及转让登记手续办理

(1)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须尽快办理标的资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主动配合甲方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并根据协议约定，分别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2)甲乙双方在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办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不动产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处理完毕，甲乙双方完成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的实际交接并签订书面交接文件后，视为交接完成。交接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随即转移给乙方。

(3)交接完成前标的之上产生的债权(如租金等)，由甲方享有，债务(如水电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交接完毕后标的之上产生的债权归乙方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4、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乙方具备按照本协议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完全行为能力，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乙方已经了解转让资产的全部情况，已经对转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款接受转让资产。

5、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院判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未支付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按日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全部返还甲方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计算。

(3)若乙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甲方逾期交付房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乙方已支付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按日计算。甲方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计算。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外，本协议签订后，任一方不得违约解除协议。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除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修订或终止均需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无权自行修订或终止本协议。

(二)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汇源沣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办理相关的资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出售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450万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长期用于对外出租，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转让协议

(三)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34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拟将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售给青岛汇源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5.34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36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7日 15点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

至2024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77 | 汇金通 | 2024/7/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8:00—11:30)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编：266300

联系人：朱芳莹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传真：0532-55593666

邮箱：ir@hjttow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35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经最高院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2号公告；

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号、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78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前期已收到法院判决102起，并根据判决书已向102名投资者支付5,338,980.60元(含诉讼费)；前期共与587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587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50,303,170.44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76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公司与76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应向76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2,258,805.00元，根据和解协议，已向76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2,258,805.00元(含诉讼费)。本次经法院判决应赔偿赵存智等158名个人投资者损失9,228,922.0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53,131.00元，公司将根据判决书约定履行支付。

二、本次裁定及判决情况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 序号 | 案件号 | 原告 | 被告 | 裁定结果 |
|---|---|---|---|---|
| 1 | (2020)云01民初4072号 | 施*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施*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施*负担。 |
| 2 | | 张*涛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张*涛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涛负担。 |
| 3 | | 付*文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付*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付*文负担。 |
| 4 | | 邓*琼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邓*琼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邓*琼负担。 |
| 5 | | 潘*忠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潘*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潘*忠负担。 |
| 6 | | 许*壮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许*壮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许*壮负担。 |
| 7 | | 俞*怡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俞*怡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俞*怡负担。 |
| 8 | | 史*翠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史*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史*翠负担。 |
| 9 | | 任*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任*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任*负担。 |
| 10 | | 汤*修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汤*修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汤*修负担。 |
| 11 | | 郑*华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郑*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郑*华负担。 |
| 12 | | 白*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白*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白*负担。 |
| 13 | | 王*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
| 14 | | 裔*艳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裔*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裔*艳负担。 |
| 15 | | 虞*军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虞*军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虞立*负担。 |
| 16 | | 姜*猛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姜*猛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姜*猛负担。 |
| 17 | | 陈*霞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陈*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霞负担。 |
| 18 | | 杨*华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杨*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杨*华负担。 |
| 19 | | 黄*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黄*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黄*负担。 |
| 20 | | 崔*芝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崔*芝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崔*芝负担。 |
| 21 | | 白*兰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白*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白*兰负担。 |
| 22 | | 矣*蕊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矣*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矣*蕊负担。 |
| 23 | | 吴*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负担。 |
| 24 | | 刘*顺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刘*顺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顺负担。 |
| 25 | | 王*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
| 26 | | 陈*强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陈*强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强负担。 |
| 27 | | 千*英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千*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千*英负担。 |
| 28 | | 茹*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茹*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茹*负担。 |
| 29 | (2020)云01民初4128号 | 刘*娟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刘*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娟负担。 |
| 30 | (2021)云01民初3956号之九 | 刘*文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刘*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文负担。 |
| 31 | | 王*慧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
| 32 | (2021)云01民初4413号之三 | 史*梅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
| 33 | | 李*宇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
| 34 | | 谷*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
| 35 | | 束*根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
| 36 | | 范*昕 | 罗平锌电 杨建兴 |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
| 37 | (2021)云01民初3865号 | 陈*清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陈*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清负担。 |
| 38 | (2021)云01民初3866号 | 岩*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岩*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岩*负担。 |
| 39 | (2021)云01民初3867号之二 | 王*将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王*将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将负担。 |
| 40 | (2021)云01民初3868号 | 张*霞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张*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霞负担。 |
| 41 | (2021)云01民初3869号 | 萧*光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萧*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萧*光负担。 |
| 42 | (2021)云01民初3871号 | 高*友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高*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高*友负担。 |
| 43 | (2021)云01民初3872号 | 段*琳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段*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段*琳负担。 |
| 44 | (2021)云01民初3873号 | 李*香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李*香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香负担。 |
| 45 | (2021)云01民初3874号 | 顾*敏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顾*敏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顾*敏负担。 |
| 46 | (2021)云01民初3875号 | 赵*鑫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赵*鑫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赵*鑫负担。 |
| 47 | (2021)云01民初3876号 | 吕*静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吕*静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吕*静负担。 |
| 48 | (2021)云01民初3877号 | 钟*珊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钟*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钟*珊负担。 |
| 49 | (2021)云01民初3878号 | 林*利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林*利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林*利负担。 |
| 50 | (2021)云01民初3879号 | 钱*斐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钱*斐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钱*斐负担。 |
| 51 | (2021)云01民初3880号 | 刘*道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刘*道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道负担。 |
| 52 | (2021)云01民初3881号 | 关*宁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关*宁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关*宁负担。 |
| 53 | (2021)云01民初3882号 | 李*红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李*红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红负担。 |
| 54 | (2021)云01民初3883号 | 陈*明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陈*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明负担。 |
| 55 | (2021)云01民初3884号 | 刘*芬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刘*芬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芬负担。 |
| 56 | (2021)云01民初3885号 | 张*珍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张*珍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珍负担。 |
| 57 | (2021)云01民初3886号 | 裴*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裴*负担。 |
| 58 | (2021)云01民初3887号 | 韩*金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韩*金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韩*金负担。 |
| 59 | (2021)云01民初3888号 | 贺*琼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贺*琼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贺*琼负担。 |
| 60 | (2021)云01民初3889号 | 李*梅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李*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梅负担。 |
| 61 | (2021)云01民初3890号 | 陈*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陈*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负担。 |
| 62 | (2021)云01民初4211号之一 | 杨*贞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杨*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杨*贞负担。 |
| 63 | | 王*清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王*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清负担。 |
| 64 | | 段*娟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段*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段*娟负担。 |
| 65 | | 王*霞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王*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霞负担。 |
| 66 | | 李*华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李*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华负担。 |
| 67 | (2021)云01民初4212号 | 裴*朝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裴*朝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裴*朝负担。 |
| 68 | (2021)云01民初4213号 | 王*斌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王*斌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斌负担。 |
| 69 | (2021)云01民初4211号之二 | 钱*红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王*栋红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钱*红负担。 |
| 70 | | 甄*勇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甄*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甄*勇负担。 |
| 71 | | 戴*游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戴*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戴*游负担。 |
| 72 | (2021)云01民初4230号 | 鲁*财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鲁*财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鲁*财负担。 |
| 73 | (2021)云01民初4231号之一 | 王*善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王*善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善负担。 |
| 74 |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七 | 廉*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廉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廉*负担。 |
| 75 | (2021)云01民初3144号之三 | 许建刚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廉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许建刚负担。 |
| 76 | (2021)云01民初4228号 | 邱红霞 | 罗平锌电 | 准许原告廉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邱红霞负担。 |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76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7,948,721.41元。目前公司与76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已向76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2,258,805.00元(含诉讼费)。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赵*智等共计158名个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昆明中院认为：对于争议焦点一，根据《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之规定，只要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即认定因果关系成立，除非被告能举证证明本案具有《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方能认定因果关系不存在。第十二条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一)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事实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二)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三)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充足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四)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